

佛山大学人文学院

佛大人文学院教〔2026〕1号

人文学院 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管理办法》（佛大教〔2025〕1号）（下称《办法》）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志向，发挥学生个性、特长，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以学生志愿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为原则，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学术要求以及专业教学条件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拔。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执行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其他学院领导、系主任为组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刘雄平、李婵娟

副组长：谢敏玉

组 员：孔晶、王凤章、石了英、朱建斌、唐明、钟媚

秘 书：张文丹

三、考核工作小组

在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

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选拔工作。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谢敏玉

副组长：王凤章

成 员：石了英、朱建斌、唐明、钟媚、
李琳、于亚晶、唐春生、余子恒、
薛静静、蔡梓淇、黄芷珊、袁思睿

秘 书：梁庆福

四、专业接收基本条件

（一）创培转专业

无

（二）自主转专业

1. 接收条件

（1）符合《办法》转专业条件；

（2）仅接受 2024 级、2025 级学生申请：获准转专业的一年级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二年级学生，如果原专业与转入专业的专业性质和教学内容差异不大的，可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如果原专业与拟转入专业的专业性质和教学内容差异较大的，原则上编入转入专业的后续年级就读；

（3）申请转入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要求无色盲色弱；

（4）申请转入英语（师范）和英语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110 分；

②要求在原专业已修《大学英语》公共课的，该课程每学期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5）学院各专业组织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转入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视笔试及面试结果决定是否接收；

（6）院内转入与跨院转入的接收条件一致。

2. 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转专业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得分占比 70%，面试得分占比 30%。

① 笔试（70%）

试题为 100 分制，考试内容为转入专业基础知识，试卷由我院各转入专业分别组织命题，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② 面试（30%）

每个学生面试时间约为10分钟，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面试。面试为100分制，主要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综合素养、专业基础、突出成果等。

面试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参考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思想品德	遵纪守法，无违纪行为。提供转出学院德育证明，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证明、学院盖章。	20分
学习成绩	对考生既往成绩、获奖情况、科研情况、社会实践等情况的考查。提供在校成绩证明，成绩单以电子凭证服务平台下载为准。	20分
专业基础	对转入专业的是否了解：专业培养目标、主要课程等，是否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	20分
综合素养	逻辑思维能力、综合表达能力等。	30分
突出成果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优先考虑： 1. 以学校署名并以第一作者在北大认定的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学生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此项规定的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三类），但通过专利转让成为专利权人的除外； 3. 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为准）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学生的论文发表、专利发明、竞赛获奖等内容应与转入专业学科领域具有关联性。学院对以上优先考虑条件应有细化的择优标准。	10分

（2）成绩评定

申请转入学生经笔试和面试考核，面试成绩、笔试成绩、综合成绩均达 60 分及以上的，按考核成绩（考核成绩=笔试×70%+面试×30%），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转入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三）其他转专业

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特别说明

自主转专业接收计划数及对应接收条件以学校教务部统一发布的通知为准；接收计划数可能会有微调。

六、本实施细则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